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王强、佟岩已按照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轩铭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提名李永新、石磊、王振东、易姿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强、佟岩、张轩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

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友梅

汪莉

赵定涛

2019年1月15日